

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章程

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34 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举办单位补助【非财政补助】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致力于成为能源与环境领域先进技术的交流平台、能源与环境领域先进技术服务平台、能源集团内部科技的服务平台、科技孵化平台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引进推广，维护生态环境；新能源研究及产业化；新能源与环境保护研究及推广；太阳能应用研究及推广（海水脱硫技术/垃圾焚烧发电技术/粉煤灰综合利用）技术引进、开发及推广；相关技术培训；相关技术成果交易。筹建“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区”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组织归属能源集团并行管理，相关党组织按照深圳能源集团统一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归属深圳能源集团党委领导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 向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委派相关委员;
- (三) 全面监督管理本单位运营;
- (四) 批准本单位的工作报告;
- (五)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;
- (六) 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;
- (七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遵守宪法和法律;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; 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, 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;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 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、正确性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

议事规则是

(一)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、中国政府负责与联合国合作项目协调机构负责人、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领导、以及项目支持和执行机构负责人(需修订)共五名委员组成。任期三年，可以续任。

(二)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得到当地政府的指导和协调，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领导出任指导委员会主席，组织和支
持指导委员会的工作。

(三) ITPC 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和指导 ITPC 的整体项目工作。包括：项目设计文件的制定和修改、项目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上年度工作总结、项目机构重要人事任免、项目重要活动计划、重要技术促进项目等。

(四) ITPC 指导委员会会议就 ITPC 项目的整体工作给予咨询和指导意见，但对于 ITPC 的实际运作结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(五) 由 ITPC 指导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 ITPC 指导委员会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地点可以是深圳、联合国工发组织总部维也纳或其他方便委员参加的地点举行。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(六) 每一届 ITPC 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需要在联合国工

发发展组织项目所在机构进行备案管理。

(七)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(八)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因委员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，因履行委员职责产生的交通、通讯等费用，可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(九)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根据本单位的宗旨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ITPC 项目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/聘任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(二)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(四) 按照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；(五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/聘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 ITPC 日常管理机构由项目主任、副主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，是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执行机构，实行项目主任负责制，ITPC 日常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执行项目指导委员会决议；
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 定期向项目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;
- (六) 项目指导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社会各界享有参与会议活动和监督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活动指引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 社会各界通过提建议、投诉、举报等方式参与管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遵纪守法，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根据深圳市政府指导，在深圳能源集团领导下、联合外部事业单位、相关机构、院校、企业等开展相关业务活动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，由深圳能源集团会计中心集中统一管理，执行集团相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遵守深圳能源集团有关规定原则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遵守深圳能源集团有关规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。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- (二) 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;
- (三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四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:转制为行政机构的;转制为国有企业的;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;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修改章程: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 ITPC 项目指导委员会 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薛新

